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上事项进行事前讨论，并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我们研究了《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斜土路房屋两处用于上海办事处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参考上海市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钱亚斌、赵如冰

2020年4月20日